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9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明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02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0 114年度審易字第7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黃明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明昆於本院  
16 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  
20 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  
21 所竊得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兼  
22 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23 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被告所竊得之空盆栽1個，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7 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沂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402號

被 告 黃明昆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0○00號

居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明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熊太吉火鍋店」門口前，徒手竊取王俊凱所有、放置該處

01 之空盆栽1個（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  
02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嗣王俊凱發覺遭竊  
03 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空盆栽  
04 （已發還王俊凱）。

05 二、案經王俊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明昆於警詢時之供述。	詢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拿取空盆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盆栽內沒有植物，是空的盆栽，我才當作是回收拿走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俊凱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又依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被告竊得之空盆栽係放置在前址店門口處，並非遭棄置在垃圾桶或資源回收場，且外觀完好，顯非他人棄置之廢棄物，是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	證人即告訴人王俊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5張、扣案物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  
截圖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之盆栽內有栽種竹子乙節，惟被告於警詢中辯稱係竊取空盆栽等語，又觀諸卷內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扣案物照片，無法清楚辨識被告拿取上開盆栽時，盆栽內是否有栽種植物，且被告遭警方查獲，亦僅扣得空盆栽，卷內復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竊得盆栽時，其內確有栽種植物，是僅能認定被告係竊取空盆栽；惟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察官 郭來裕